

▶▶ 執行成果 ◀◀

游院長接見歐洲商務協會代表交換 保護智財權問題意見

行政院長游錫堃今(2004)年7月27日率相關部會首長一同接見歐洲商務協會代表，針對保護智慧財產權、落實政府採購協定及保障藥品資料專屬權等議題交換意見，希望藉由雙方的溝通解決歐商在台投資遭遇的問題。

針對歐商關切的歐洲精品智慧財產權問題，經濟部長何美玥指出，政府非常重視精品智財權的維護，今年上半年海關查緝精品商標侵權案件約達二萬五千多件，今年四、五月份並由於歐洲公司派員赴海關協助第一線關務人員查緝訓練講習，提供相關情資，日後將提高海關查緝侵權精品的辨識能力。另外，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已提報將「保智大隊」納入保二總隊，未來警力查緝工作將更專業化。

有關藥品資料庫專屬權問題，衛生署長陳建仁表示，目前衛生署正積極與國內製藥協會進行溝通，待保護範圍與期間達成共識後，相關草案預定於九月一日送行政院會審議，將以最快的速度送立法院審查。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ey.gov.tw/web92/news/Wce44f5536010a.htm>

▶▶ 執行措施 ◀◀

國碩公司獲准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 五項專利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今(2004)年7月28日表示，針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特許實施飛利浦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所擁有五件有關CD-R光碟片專利權案，該局於是日作成准許特許實施之審定。實施期間自核准實施之日起至各該五項專利權期間屆滿為止，但其實施應以供應我國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特許實施制度是專利法對專利權的一種限制性規定，指政府在法定條件下，不經專利權人同意，准許政府本身或第三者利用專利權的一種措施，我國現行專利法第76條亦有明定。該制度主要目的是調和私益和公益，以促進社會進步。

該局指出，本件審定之內容主要是認為，CD-R光碟片出廠價自1997年截至2003年上半年止，已由每片5美元降至每片0.19美元。飛利浦公司在市場價格彈性空間變動幅度如此大的情況下，對於權利金之計算方式，仍維持以固定金額計算權利金，顯不合理，此點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亦為相同之認定。

因此，本件申請案所應考量者，即在於如何促使技術權利擁有者與技術利用者互相調和受益，以促進我國產業之繼續發展，也就是說，從專利制度保護私權之目的與利用人之需用性，在二者之間找出一個合理之平衡點。

飛利浦公司所提供之權利金計算方式，既經多方認為不合理而有檢討調整之必要，則國碩公司請求與飛利浦公司進一步協商以出廠價格之百分比作為權利金計算基礎，自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間，雙方協談磋商之時間，已逾一年，甚至到目前為止，仍然無法達成協議，其應可認為符合當時專利法第78條第1項之規定，故該局審定准許國碩公司特許實施飛利浦公司在我國獲准之五件專利權，惟特許實施並非可完全免費使用，國碩公司仍應與飛利浦公司協議並給付飛利浦公司適當之補償金。

對於該局審定結果，飛利浦公司如有不服，得於審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訴願書經由該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第九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就智慧財產合作達成共識

「第九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自今(2004)年7月14日起連續一天半在經濟部舉行。本次會議，我方代表團由經濟部尹次長啓銘擔任主談人，澳方代表團則由澳洲外交貿易部次長Dr. Geoff Raby率團來台與談。雙方同意在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持續維持良好互動，並在加強推動雙方相互投資及資訊通訊、生物科技、中草藥與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合作方面達成多項共識。對於會議成果，雙方代表團咸表滿意。

在智慧財產權合作議題上，澳方同意我方派員赴澳洲研習，並請我方提出進一步具體研習計畫供澳方參考。在推動台、澳、紐競爭法主管機關三邊論壇議題方面，澳方亦請我方提出具體計畫。澳方提議加強台澳雙方合作遏止網路垃圾郵件案，我方表示目前我國亦致力於制定相關管理條例，願與澳方討論就如何設立一合作架構，並依此架構下雙方可交換資訊及推廣彼此合作。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ekm92.trade.gov.tw/BOFT/web/report_detail.jsp?data_base_id=DB009&category_id=CAT525&report_id=67297

我加入WTO後，WTO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首度來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表示，世界貿易組織(WTO)智慧財產權處印度籍參事Mrs. Jayashree WATAL與瑞士籍越南裔參事Mrs. Thu-lang TRAN WASESCHA於本(2004)年7月29日至8月3日應邀訪台，此係我國自前(2002)年正式加入WTO後，WTO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首度來訪。

為增進我國內各界對WTO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的瞭解，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別利用兩位WTO智慧財產權處參事訪台期間，於7月30日至31日假中華經濟研究院安排WTO智慧財產權專題研討會，並請渠等就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相關議題，與我國內產、官、學界共同進行研討。

這次研討會主要內容包括：(1)為解決低度開發國家長久以來遭受愛滋病、肺結核、瘧疾肆虐所引發公共衛生問

題的專利藥品強制授權問題；(2)為調合表彰酒類產品地域獨特屬性之各國標示方式，進行地理標示多邊制度之協商；(3)如何兼顧物種多樣性與族群特有文化之永續發展，透過智慧財產體系善用傳統知識及民俗文化資產；以及(4)如何在專利保護之外，考量產業發展與國民用藥安全，就未公開之藥品測試資料進行保護等議題。

該局表示，在透過本次研討會與WTO智慧財產權處資深官員之面對面交流後，將能加深我國內各界對於WTO智慧財產權各項相關議題的瞭解，並期對我國內未來在擬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時，有所助益。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cwto.trade.gov.tw/content.asp?CuItem=11893&baseDSD=5&CtUnit=185>

▶執行成果◀

BSA 2003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亞洲區台灣排名第2

根據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BSA)在今(2004)年7月8日公佈的2003年全球軟體盜版調查報告顯示，全球平均軟體盜版率為36%、亞太區(含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平均軟體盜版率為53%，台灣軟體盜版率為43%，全球排名25，在亞洲區僅次於日本，與新加坡同名。

針對這項調查結果，智慧財產局盧文祥副局長指出，政府自2002年起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相關部會分別從強力查緝、加強宣導、著作權法的修改等方面密切合作，確實執行各項保護智慧財產權具體行動，使得盜版率大幅下降，獲致國際的肯定；今年台灣43%，比亞太地區平均盜版率53%低了十個百分點，但與全球平均盜版率36%仍然有一段距離。政府未來仍會持續維護合法廠商權益，加強宣導教育軟體使用者正確的軟體著作權觀念，致力於「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降低軟體盜版率，以促進產業的發展與經濟的繁榮。

根據這項調查，2003年全球的平均盜版率為36%，因盜版而損失的金額為290億美元；亞太地區的盜版率為53%，因盜版而損失的金額為75億美元；東歐地區的盜版率為70%，損失的金額為22億美元；西歐的盜版率則

為 36%，損失的金額為 96 億美元；拉丁美洲地區的盜版率為 63%，損失的金額為 13 億美元；而北美地區的盜版率則為 23%，損失的金額為 72 億美元；中東與非洲地區的盜版率為 55%，損失的金額為 9 億美元。台灣的盜版率為 43%，損失的金額為 1 億 3900 萬美元。

以上資料取材自
http://www.bsa.org.tw/news.asp?id=151&mod=1&ref_id=109

▶▶ 法令 ◀◀

部份新修正的專利審查基準自今 (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分別於今(2004)年6月28日及7月13日公布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與「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並皆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正前之專利審查基準自1994年迄2002年止，該局總計完成三篇十六章基準。此次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幅度至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2003年3月起即著手草擬草案，參酌歐洲、美國、日本及大陸專利審查指南之架構，首先將基準章節重新分為五篇(詳如附表，附表所示之篇、章及內容僅屬初步規劃，必要時，該局將會機動調整)，再依據現行專利審查基準、行政法院判決、經濟部訴願委員會決定及該局專利協調會報、審查實務會議決議事項等相關資料擬訂草案初稿，草擬過程中主要參酌歐洲、美國、日本、大陸等國之基準，並參考WIPO SCP專利委員會研討中最新版實質專利法條約(SPLT)及其基準(guideline)。

專利審查業務涉及法律與專業技術之運用，並需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狀況及專利實務，該局囿於人力有限及審案負荷，先行修訂完成發明專利一般性審查基準及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爾後再陸續依此基礎再修正特殊領域基準，使其更趨完備。

附表

第一篇：程序審查
第二篇：發明實體審查
第一章：說明書及圖式

第二章：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章：專利要件
第四章：發明單一性
第五章：優先權
第六章：說明書之補充修正、更正
第七章：特殊申請
第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九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第十章：化學領域發明
第十一章：生物相關發明
第十二章：中草藥發明
第三篇：新式樣實體審查
第一章：圖說
第二章：何謂新式樣
第三章：專利要件
第四章：優先權
第五章：圖說之補充修正、更正
第六章：特殊申請
第四篇：新型形式審查
第五篇：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前揭新修正之審查基準(中文)，請詳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891&from=board>
<http://www.tipo.gov.tw/service/news/ShowNewsContent.asp?wantDate=false&otype=1&postnum=4968&from=board>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7月19日起施行

為辦理專利法有關專利案之勘驗作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今(2004)年7月19日特發布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勘驗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該要點明定如下事項：

- 一、審查人員審查專利申請案或舉發案，認為實施勘驗有助於案情之瞭解及迅速確實審查。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至現場或指定地點實施勘驗。
- 二、勘驗應由承審人員實施。
- 三、得出席勘驗之人員。
- 四、依職權實施勘驗時，審查人員應先以書面向當事人確認是否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屆期未回復或不同意提供勘驗標的物者得不實施勘驗，逕依現有資料審查。
- 五、勘驗通知應載明之事項。
- 六、實施勘驗時，首應確認將受勘驗之標的物是否確為申請案或舉發案之標的物。
- 七、審查人員為利勘驗之實施，得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為勘驗相關事實之說明或提供證據資料。
- 八、審查人員實施勘驗時應注意之事項。
- 九、勘驗時應當場製作勘驗紀錄。
- 十、實施勘驗人員應注意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程序外接觸禁止之規定。

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所稱「學校、中小企業」之認定範圍

有關今(2004)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三條所稱「學校、中小企業」認定範圍一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於日前說明如下：

- 一、該辦法所稱學校，指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其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應如何認定，經教育部今(2004)年4月8日函覆，略以：「該部所建立各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係外交部及該部駐外館蒐集駐在當地國立案或經認可之大專院校；美國部分係彙編全美國各地區性、專業性合法立案之學校資料。而其參考名冊所列者，得認定其國外學歷。」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時，該局將以前述教育部所建立之參考名冊，作為得否減免年費參考依據。
- 二、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之中小企業之條件，依該辦法

明定係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業；亦即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相關規定請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laws認定標準.asp>)。

又依該標準所定之中小企業，必須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惟依本法取得專利權之外國企業，並不以依法向我國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為必要，其僅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之標準即可。

因此，專利權人符合上述說明之資格者，即得申請減免專利年費，惟對於專利權人之減免資格如仍有認定上之必要參考時，該局將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請申請減免專利年費之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辦理時之參考。

「商標近似審查基準」，自今(2004)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緣自今(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其規範事項已含括商標近似之審查事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於同年7月19日發布廢止「商標近似審查基準」，並自同年8月1日起停止適用。

新「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7月28日起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酌以往查核經驗，於今(2004)年7月28日發布修正「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作業要點」有關查核之事項、時間及方式，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TAIWAN IPR NEWS

發行人／侯貞雄
總編輯／汪雅康
副總編輯／陳清男
編輯／林富傑、許玉玲
翻譯／K. KAILI LONG

本刊經費補助單位：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106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服務專線／電話：(02) 27033500
電傳：(02) 27042477

E-mail：intell@cnfi.org.tw